

证券代码：831880

证券简称：春旺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栋 4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建萍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121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，审议董事会完成的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2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，审议监事会完成的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2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包

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,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,同时,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,现对《财务报表及附注》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21,7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鹏盛 A 审字[2025]00056 号《审计报告》,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8,209,752.42 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3,146.0794 万股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(含税),共计分配利润 6,292,158.8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21,7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，审议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2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，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2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孟军、王学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、参与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

《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6日